1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(财库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</u>)的(<u>新疆维吾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</u>)的(<u>新疆维吾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 2024 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中心2024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运行维护服务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2180. 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06. 31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;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网站查询截图

